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還書箱使用注意事項

93年4月23日館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22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讀者還書，特設立還書箱供讀者投遞還書，並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還書箱使用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使用還書箱應秉持誠信原則。
- 三、流通櫃台服務時間請至流通櫃台還書。
- 四、含附件之圖書請併同附件至流通櫃台辦理歸還。
- 五、無法投入之大型圖書、污損或受潮之圖書、視聽資料，不得投入還書箱，如有損壞遺失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還書箱之使用僅限本館借出之圖書，因誤投而產生之問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實際歸還圖書之冊數，以本館點收為憑；未點收前，可借冊數以系統記錄為依據。
- 八、逾期圖書資料請儘量親至流通櫃台辦理，以便處理逾期罰款，投入還書箱內逾期書之罰款，系統將自動累計至個人欠款記錄中，借閱人應儘速至本館繳交罰款，以免影響借閱之權益。
- 九、在還書箱還書後，可利用線上公用目錄查詢個人借閱記錄，確定該書是否已經辦理歸還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館流通櫃台人員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